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渠府办〔2021〕69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涉煤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渠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已经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渠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渠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以下简称驻矿安监员)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矿安监员是向煤矿企业派驻的具有行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职权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

第四条 驻矿安监员由渠县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五条 一个煤矿设置一名驻矿安监员。驻矿安监员实行年轮岗交换,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驻矿安监员应当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及省、市、县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煤矿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生产监督。

第七条 驻矿安监员履行职责不受任何煤矿企业、个人以任何借口干涉、拒绝、阻挠。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八条 驻矿安监员为特殊工作人员，由渠县人民政府授权渠县应急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九条 驻矿安监员聘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岁以下；

（三）了解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

（四）热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自愿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五）具备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知识，具备煤矿现场隐患排查整治技能，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基本经验。

第十条 煤矿或矿山相关专业毕业生或有煤矿、矿山工作经历，熟悉煤矿、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可优先聘用。

第十一条 驻矿安监员经笔试、面试、体检合格后，须参加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到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煤矿安全管理业务知识教育培训，取得驻矿安监员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驻矿安监员应按下列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1、监督所驻煤矿依法办矿，监督检查正常生产煤矿采矿许

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情况和正常建设的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有效情况。

2、监督所驻煤矿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定期检查“五长”、副总工程师、“五科”“五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与在岗情况和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3、监督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严格按照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采、掘工作面组织生产、建设，监督隐患整改的煤矿按照限定的作业范围、限定的作业人数等进行井下隐患整改，监督长期停产停工煤矿不得擅自复产复工或隐患整改。

4、监督所驻煤矿落实“以风定产”“定岗定员”制度、采掘头面公示和最大下井作业人数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门核定的井下作业人数组织作业，并从入井登记、矿灯发放、自救器发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管控每班井下人数。

5、监督所驻煤矿严格执行井下密闭、栅栏备案管理及启封报批制度，督促建立密闭管理台账，加强井下密闭动态变化管控。

6、监督所驻煤矿严格落实火工产品采购、井上下炸药库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

7、监督所驻煤矿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监管监察指令，督促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改或停产整顿。

8、监督所驻煤矿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定期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送整改进度情况。

9、监督所驻煤矿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停电停风、瓦斯超限、井下异常涌水、汛期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制度。

10、监督所驻煤矿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11、及时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所驻煤矿发生安全事故、存在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主要负责人变更、承包分包等情况。

12、按时完成上级其他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驻矿安监员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时，具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参加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与煤矿安全生产重大决策活动，有权对煤矿或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二）有权掌握和了解煤矿的安全生产规划、图纸资料、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投入、劳动组织和实际生产作业情况；

（三）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入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设备、设施及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建议措施并督促落实；

（四）有权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对造成安全隐患和“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责任人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向煤矿企业根据煤矿企业奖惩办法提出奖惩建议；

（五）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当作业场所出现可能危及工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六）有权对忽视安全、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进行检举，对隐瞒事故责任者提出控告，受到打击报复和迫害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驻矿安监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严格执行驻矿安监员值班制度，每月下井巡查不得少于 15 次；

（二）每天必须填写《驻矿日志》并完善有关人员签字手续，对矿井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在井口进行公示，并记录在煤矿的安全隐患整改记录中，落实整改标准、责任人和时间，督促矿井认真整改；

（三）每月参加煤矿班前会不少于 10 次，并做好会议记录；

（四）在次月第一周内书面向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报告煤矿上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抄送煤矿所在地镇人民政府；

（五）与所驻煤矿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

申请回避，请求重新安排；

（六）驻矿期间需要请假，应当向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书面请假（特殊情况电话报告），经批准后，离开前与属地镇政府派驻的驻矿安监员、煤矿值班领导做好工作衔接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七）上班前及上班期间不得饮酒；

（八）及时、如实向县级有关部门报告煤矿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第四章 培 训

第十五条 驻矿安监员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煤矿安全管理业务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驻矿安监员应当参加上级组织的预防违法犯罪、政策法规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驻矿安监员履职考核工作由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实施。

第十八条 对驻矿安监员考核结果作为驻矿安监员年终奖惩、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九条 驻矿安监员的考核按日常履职考核、年度综合评

定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日常履职考核：

（一）驻矿期间无故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下井前及工作期间饮酒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三）煤矿在生产建设或隐患整改作业期间，每月下井进行安全巡查不少于 15 次，参加班前会不少于 10 次，并做好记录，少一次，扣 3 分；

（四）发现煤矿存在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的，一次扣 10 分；

（五）煤矿被上级检查（暗访），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六）每天未及时填写《驻矿日志》、未完善有关人员签字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七）未按时参加上级会议（请假除外）和参会未做记录的，一次扣 1 分；

（八）采取欺骗方式假入井的，一次扣 5 分；

（九）未按时上报月工作总结、《驻矿日志》的，一次扣 1 分；

（十）未及时如实上报煤矿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的，一次扣 10 分；

（十一）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过期、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不齐，一次扣 3 分；

（十二）煤矿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五长”、副总工程师、“五科”“五队”、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未制止和报告的，一次扣 3 分；

（十三）煤矿未按照批复的作业范围、作业人数等进行作业，长期停产停工煤矿擅自复产复工或隐患整改，未制止也未报告的，一次扣 10 分；

（十四）煤矿擅自增加采掘头面、启封井下密闭，未能及时制止也未报告的，一次分别扣 10 分、15 分；

（十五）煤矿违反井上下炸药库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未制止也未报告的，一次扣 10 分；

（十六）煤矿未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监管监察指令的，一次扣 5 分；

（十七）煤矿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现一次扣 3 分；

（十八）未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停电停风、瓦斯超限、井下异常涌水、汛期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制度的，一次扣 5 分；

（十九）煤矿未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一次扣 2 分；

（二十）未及时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所驻煤矿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主要负责人变更、承包分包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二十一) 未按时完成上级其他工作要求, 一次扣 1 分;

(二十二) 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 一次扣 15 分。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 监管矿井发生一般轻伤、重伤事故, 分别扣 10 分、20 分。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建立驻矿安监员奖惩制度, 通过设立每月工作补贴和安全风险金制度, 实现对驻矿安监员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三条 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严格执行下井监管制度的, 每月兑现 500 元工作补贴 (不含下井补贴)。兑现每次下井补贴 25 元 (每月下井补贴不超过 15 次)。

第二十四条 驻矿安监员当月未按要求严格履行职责, 按以下规定扣每月工作补贴 (累计扣除工作补贴超过当月发放补贴的, 余下应扣除部分延续扣除下月工作补贴):

(一) 驻矿期间无故脱岗的,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二) 下井前及工作期间饮酒的, 发现一次扣 200 元;

(三) 煤矿在生产建设或隐患整改作业期间, 每月下井进行安全巡查不少于 15 次, 参加班前会不少于 10 次, 并做好记录, 少一次; 扣 100 元;

(四) 发现煤矿存在安全隐患, 不采取措施的, 一次扣 200

元；

（五）煤矿被上级检查（暗访），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00 元；

（六）每天未及时填写《驻矿日志》、未完善有关人员签字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50 元；

（七）未按时参加上级会议（请假除外）和参会未做记录的，一次扣 50 元；

（八）采取欺骗方式假入井的，一次扣 200 元；

（九）未按时上报书面工作总结和《驻矿日志》的，一次扣 50 元；

（十）未及时如实上报煤矿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的，一次扣 500 元；

（十一）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过期、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不齐，一次扣 100 元；

（十二）煤矿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五长”、副总工程师、“五科”“五队”、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未制止和报告的，一次扣 100 元；

（十三）煤矿未按照批复的作业范围、作业人数等进行作业，长期停产停工煤矿擅自复产复工或隐患整改，未制止也未报告的，一次扣 200 元；

（十四）煤矿擅自增加采掘头面、启封井下密闭，未能及时制止也未报告的，一次分别扣 200 元、300 元；

(十五)煤矿违反井上下炸药库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未制止也未报告的，一次扣 200 元；

(十六)煤矿未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监管监察指令的，一次扣 200 元；

(十七)煤矿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现一次扣 100 元；

(十八)未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停电停风、瓦斯超限、井下异常涌水、汛期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制度的，一次扣 200 元；

(十九)煤矿未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一次扣 100 元；

(二十)未及时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所驻煤矿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主要负责人变更、承包分包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二十一)未按时完成上级其他工作要求，一次扣 50 元；

(二十二)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一次扣 500 元。

第二十五条 驻矿安监员实行安全风险金制度，入职后应向渠县应急管理局缴纳 5000 元安全风险抵押金（辞退时返还）。

第二十六条 驻矿安监员实行年安全风险金奖惩，对因监管不力、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按相关规定问责。

（一）年度内驻矿期间认真履职，所监管矿井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县人民政府年终按所交风险抵押金的 6 倍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驻矿井年度内发生经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调查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瓦斯、水害、人员死亡）的，取消年终奖励；对监管不力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按相关规定问责。

（二）日常履职考核扣分、年度考核扣分，按 200 元/分标准在县人民政府年终给予一次性奖励中扣除。

第七章 辞聘解聘

第二十七条 驻矿安监员可以自行辞聘。

第二十八条 驻矿安监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渠县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予以解聘：

- （一）全年日常履职考核、年度履职考核低于 60 分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隐瞒所驻煤矿事故,不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
- （四）履职不到位,导致死亡事故发生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驻矿安监员管理规定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驻矿安监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组

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越权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的；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三）隐瞒所驻煤矿事故的；
- （四）对群众举报置之不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泄露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要信息的；
- （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七）利用工作职务之便，有领取煤矿“工资”、收受煤矿好处费或红包现金等“吃、拿、卡、要”行为的。

第三十条 渠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渠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驻矿安监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驻矿安监员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煤矿及其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驻矿安监员的工资、福利、工作补贴、下井补贴、奖励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等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满自行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

矿驻矿安监员职责、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印